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文叁先生（「郭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齡，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了書面辭職函，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98 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局由 8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因此，郭先生的辭職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第 98 條的規定，但郭先生的辭職未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的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不會影響董事會的依法規範運作。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郭先生的辭職自辭職函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決定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自郭先生辭職生效日起代為履行本公司董事長職責，直至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一任董事長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選舉產生董事長和增補董事。

郭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即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任職近二十年，在此期間勤勉盡責，引領本公司實現了一次又一次的跨越，取得了輝煌成就，為本公司經營和發展做出了卓越貢獻，亦為中國水泥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結構調整作出重要貢獻。本公司董事會對郭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郭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郭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郭先生的呈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王建超先生、章明靜女士及周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戴國良先生及趙建光先生。